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7〕377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 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4日

洛阳师范学院

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客观公正，激励竞争”的原则，充分发挥其推动教学科研工作上质量、上水平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与综合素质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7〕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分原则

（一）计分范围参照省职称评审业绩条件，根据学校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的需要。

（二）总分分值为基础分值与加分分值之和。基础分值满分为60分，符合省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条件，计为60分，具有参评资格；加分分值采取累积计分，加分项目和分值向高水平、高层次的业绩和成果倾斜。

（三）教学为主型加分分值为教学业绩分值*70%+教科研成果分值*30%+其他计分项目分值；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加分分值为教学业绩分值*30%+教科研成果分值*70%+其他计分项目分值。

(四) 本办法中的重要期刊、重要出版社参照我校现行《洛阳师范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的规定。

(五) 本办法所涉论文、论著、项目、奖励、专利等均为与申报人专业方向一致或相近的学术成果。

(六) 论文文科限独著，理工科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七) 同一成果加分，取最高加分分值，不重复计算。

(八) 凡不作特殊说明者，论文、项目、专利、奖励等加分分值均指第一名。

(九) 学院须制定本学院评定分值(10分)的具体计分办法，经学院职称推荐工作组研究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

二、评审副教授计分项目及分值

(一) 教学业绩

1. 教学工作量(按自然课时计算)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在完成规定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基础上，超出部分按照加分标准分别计算(见下表)，

类别	规定工作量	加分标准
教学为主型	360	每超20学时加1分
教学科研型	160	每超20学时加0.5分，最高加10分
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	80	超出工作量不加分

2. 教学质量考评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在符合省职称文件要求的基础

上，超出规定的部分按照加分标准分别计算（见下表），

类别	最低标准	加分标准
教学为主型	3次优秀	3次加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加3分
教学科研型	1次优秀	2次及以上加3分
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		2次及以上加3分

3. 教学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举办）

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一等 奖	国家二等 奖	国家三等 奖	省一等 及以上 奖	省二等 奖	校一等 奖	校二等 奖
三种类型	10	9	8	6	5	4	3

（二）教科研成果

1. 论文（计分论文限10篇）

（1）发表论文被SCI一区收录、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加30分。

（2）发表论文被SCI二区、SSCI、A&HCI收录、发表在A类重要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加20分。

（3）发表论文被SCI三区收录的加10分。

（4）发表在B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

理论学术版的论文加 9 分。

(5) 发表论文被 SCI 四区、EI (正刊) 收录的加 8 分。

(6) 发表在 B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的论文加 7 分。

(7) 发表在 C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加 5 分。

(8) 发表或收录在 C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不含扩展版)、中国社会科学报 (国家社科基金版、学科版) 的学术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加 3 分。

(9) 发表在 CSCD 核心库、北大核心、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要点摘编的论文加 1 分。(计分限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2. 论著

(1) 独立撰写出版学术专著 (译著), 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 (译著 20 万字) 以上加 10 分, 10 万字 (译著 15 万字) 以上加 6 分; 一般正式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 (译著 20 万字) 以上加 5 分, 10 万字 (译著 15 万字) 以上加 3 分。

(2) 主编出版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8 分; 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4 分。(计分限 2 部, 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3. 项目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立项加 25 分, 结项加 10 分;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国家艺术基金立项加 20 分, 结项加 5 分。

(2) 主持教育部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主持完成教育部专项项目加 10 分。

(3) 主持完成省部级自然科学重大专项加 30 分；主持完成其他省部级项目，到账经费自然科学超过 5 万元、社会科学超过 2 万元加 10 分，自然科学 5 万元以下、社会科学 2 万元以下加 8 分，无到账经费的加 6 分。（无到账经费的项目计分限 2 项）

(4) 横向科研经费计分规则为：到账经费（万元）*25%。

(5) 撰写（限第一名）的决策咨询研究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纳并推广应用，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省级加 8 分，国家级加 15 分。

(6)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加 25 分；第二至第五名依次加 15 分、8 分、4 分、2 分。

(7)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工程项目加 10 分，第二、第三名依次加 5 分、3 分。（参与限 1 项）

4. 奖励

(1)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在我校参加人中排名第一、且满足基础分的，可直接推荐晋升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2)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在我校参加人中排名第二、第三的加 10 分，第三名以后的加 5 分。

(3) 获得部级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分。(限前3名)。

(4)获得省级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加35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

(5)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加35分，一等奖加30分，二等奖加20分。

5. 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粮食(植物、种子)新品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国家行业标准加6分。

备注：专利计分限3项，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无经费进账不加分，有进账则按项目条款中(4)执行。

6. 技能竞赛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奖以上奖励加8分。(计分限2次)

(注：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三)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的补充计分项目

1. 音乐学科

(1)在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奖加

35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优秀奖加10分。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选活动中获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5分。

(3) 在电台、电视台播出作品，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2分。

(4) 在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2分。

(5) 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作品每件加0.5分。

2. 美术学科

(1) 获得全国届展金奖加35分，银奖加30分，铜奖加20分，优秀奖加15分，入选加10分。

(2) 获得全国单项展优秀奖加15分，入选加6分。

(3) 获得省届展金奖加10分，银奖加5分。

(4) 作品被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国家级加8分，省级加2分。

(5) 正式出版个人作品集40页以上加1分，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作品加0.5分。

3. 体育学科

(1)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加10分；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集体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加10分；

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加 5 分。

(2) 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加 1 分。

(四) 其他计分项目

1. 学院评定分值 10 分。加分主要依据评审人对学校及学院工作的贡献和综合表现。

2. 符合所申报职务任职年限的基础上，任现职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当年没有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不加分，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3. 博士研究生加 6 分，海外博士加 10 分，博士后另加 2 分(不重复计分);任现职以来赴海外访学或合作研究半年加 1 分，一年及以上加 3 分。

4. 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 A 类加 2 分，B 类加 1 分。

5.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加 1 分，两次及以上加 3 分。

三、评审讲师计分项目及分值

(一) 教学业绩

1.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 5 年的为近 5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专业课教师以 140 学时为基准、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以 180 学时为基准，每超 20 个课时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教学工作

量按自然课时计算。

2. 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10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3 分；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 分。

3. 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优秀加 2 分/次。

(二) 教科研成果

1. 论文（计分论文限 10 篇）

(1) 发表论文被 SCI 一区收录、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加 30 分。

(2) 发表论文被 SCI 二区、SSCI、A&HCI 收录、发表在 A 类重要期刊，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加 20 分。

(3) 发表论文被 SCI 三区收录的加 10 分。

(4) 发表在 B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理论学术版的论文加 9 分。

(5) 发表论文被 SCI 四区、EI（正刊）收录的加 8 分。

(6) 发表在 B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的论文加 7 分。

(7) 发表在 C 类社会科学重要期刊、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加 5 分。

(8) 发表或收录在 C 类自然科学重要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国家社科基金版、学科版）的学术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论文加 3 分。

（9）发表在 CSCD 核心库、北大核心、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要点摘编的论文加 1 分。

2. 论著

（1）参与撰写学术专著、译著，国家重要出版社出版每部加 10 分，一般正式出版社每部加 6 分（学术著作每部撰写 5 万字以上、译著每部 7 万字以上）。

（2）参与撰写本专业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8 分，省部级统编、规划教材加 5 分。（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3. 项目

（1）主持国家级项目，立项加 25 分，结项加 10 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

（2）主持教育部项目，立项加 20 分，结项加 5 分；主持完成教育部专项项目加 10 分。

（3）主持完成省级项目加 8 分。

（4）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加 6 分。

（5）主持完成校级项目加 3 分。

（6）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加 25 分。

（7）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工程项目加 10 分。

（8）主持完成校级教学工程项目加 6 分。

4. 奖励

(1)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国家科技奖（限前七名），且满足基础分，助教可直接推荐晋升讲师职称。

(2) 获得部级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加 20 分。

(3) 获得省级科技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加 35 分，二等奖加 30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20 分。

(4) 获得厅级（含校级）成果特等奖加 10 分，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 分

(5)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加 35 分，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及以下加 10 分。

(6)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0 分，三等奖加 5 分。

5. 专利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国家粮食（植物、种子）新品种证书、国家新药证书、国家行业标准加 6 分，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加 3 分。

（计分限 5 项）

6. 技能竞赛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二等级以上奖励加 8 分。（专业技能竞赛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

(参与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获奖限前7名、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限前5名,国家发明专利限前3名,指导学生获奖限前2名,加分分值为第一名加分分值的50%,参与的项目、奖励、专利、技能竞赛等计分共限3项;厅级、校级项目、获奖加分限主持人。)

(三) 其他计分项目

1. 学院评定分值10分。加分主要依据评审人对学校及学院的贡献和综合表现。

2. 符合所申报职务任职年限的基础上,任现职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加2分。(当年没有教学工作量、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不加分,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3. 博士研究生加6分,海外博士加10分,博士后另加2分(不重复计分);赴海外访学或合作研究半年加1分,一年及以上加3分。

4. 应用型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A类加5分,B类加3分。

5. 获得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3分,市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6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加9分。

6. 任现职以来(任职年限超过5年的为近5年)获得年度考

核优秀 1 次加 1 分，两次及以上加 3 分。

四、有关情况说明

对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不采用计分量化，直接经学校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认定相应任职资格。

五、本办法由职称评审量化工作组负责解释，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洛阳师范学院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计分办法（试行）》（校发〔2016〕412 号）同时废止。

